

卫生部关于印发肝脏、肾脏、心脏、肺脏移植技术管理规范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127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1276.htm)

卫生部关于印发肝脏、肾脏、心脏、肺脏移植技术管理规范的通知(卫医发〔2006〕24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为了规范和加强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根据《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我部组织制定了《肝脏移植技术规范》、《肾脏移植技术规范》、《心脏移植技术规范》和《肺脏移植技术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 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肝脏移植技术规范为规范肝脏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根据《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为医疗机构及其医师开展肝脏移植的最低要求。本规范所称肝脏移植技术是指通过外科手术，将他人具有功能的肝脏移植给患者，以代替其病损肝脏的技术。

一、医疗机构基本要求（一）符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规划。（二）三级甲等医院，外科诊疗科目下设普通外科专业中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肝脏移植项目，有消化内科专业诊疗科目，有重症监护病房。（三）普通外科（肝胆专业）1、开展普通外科（肝胆专业）临床诊疗工作10年以上，床位80张以上，其技术水平达到三级医院普通外科专业（肝胆专业）重点科室技术标准，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三级甲等医院中处于领先地位。2、每年完成肝、胆、胰外科手术500例以上，其中独立完成的肝肿瘤、左、

右半肝切除术、胰头癌根治术等高难度手术占20%以上。3、肝脏移植病房（1）有独立的肝脏移植病房，床位15张以上。（2）普通区、隔离区分区合理。（3）中心吸氧、中心负压吸引、监护系统等病房辅助设备齐全。（四）消化内科有独立的病区并开展消化内科临床诊疗活动10年以上，床位不少于50张，其技术水平达到三级医院消化内科专业重点科室技术标准，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三级甲等医院中处于领先地位，能够进行肝脏活组织检查，并为肝脏移植提供技术支持。（五）重症监护病房（ICU）1、设置符合规范要求，达到Ⅱ级洁净辅助用房标准，病床不少于10张，每病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能够满足肝脏移植专业需要。2、有多功能监护仪、呼吸机、持续性床旁血液滤过设备、凝血功能检测仪和床边生化检测仪。3、有经过专业培训的、具备5年以上重症监护工作经验的专职医师和护士。（六）肝脏移植手术室1、手术室布局符合要求，使用面积40平方米以上。2、达到Ⅰ级洁净手术室标准。3、辅助设备齐全。（七）血液净化室独立设置，有20台以上血液透析设备，能够完成常规透析及其它血液净化工作，可为肝功能不全、肝衰竭病人提供人工肝支持系统。（八）其它辅助科室1、临床实验室符合规定，肝脏移植所需的相关检验项目参加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或国际权威临床实验室间质量评价机构的室间质量评价并合格，具备HLA抗体检测和HLA组织配型的检测能力。2、能够开展免疫抑制剂血药浓度检测。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